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项目名称：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业务试运行条件，90 个日历日内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授权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完成对本次交互边界平台的安全测评。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联系方式: 029-867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 029-8889997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柴彩珍、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 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联系人：满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柴彩珍、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8
3	采购项目名称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业务试运行条件，90 个日历日内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授权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完成对本次交互边界平台的安全测评。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2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核心产品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万兆）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24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 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6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 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7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 金	不收取
29	招标代理 服 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计算方法如下：预算150万元：</p> $100 \text{ 万元} * 1.5\% + 50 \text{ 万元} * 1.1\% = 2.05 \text{ 万元} = 20500 \text{ 元}$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p>

30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人注 册登记提 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2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3	其他应说 明 的事项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 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p>
---	--------------------	---

		<p>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g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

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①捏造事实；
- ②提供虚假材料；
-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乙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参数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安全测评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公安分局(本级)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5)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参数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p>1. 乙方负责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p> <p>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全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p> <p>3. 在作业现场试用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试用工作。</p> <p>4.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p> <p>5.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p> <p>6.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p> <p>8.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试用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并负责通过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及备案，通过验收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公安分局（本级）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有产品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原厂保修3年（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3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24h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全测评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p>1.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半年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p> <p>2. 甲方提出的技术指导要求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收取任何技术指导费用。</p> <p>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所供产品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p> <p>4. 乙方所供产品若出现故障，将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维修返回。</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规定	<p>1. 免费原厂保修 3 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七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p> <p>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p> <p>3.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p> <p>4. 甲方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若产品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出现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产品维修。</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p>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不得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p> <p>1. 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p> <p>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p> <p>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p>

		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p>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p> <p>1. 所供设备需满足《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 规范要求。</p> <p>2. 技术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整体技术方案； (4) 设备检测报告； (5) 其它资料等。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中央综治办、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委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高技〔2015〕2056号）等相关文件，公安部也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文件。

2021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批准发布《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规范，规范指导各地公安视频传输网（公安视频专网）与互联网及其他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其他行业专网及公安移动信息网）的安全交互系统建设。

自十四运以来，灞桥区所辖奥体中心板块频繁举办各类文体娱大型活动，对安保工作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各项活动能否顺利举行和圆满结束，安保工作是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举办各项文体娱大型活动期间社会治安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为各项活动顺利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目前在互联网上存在着大量社会公共场所视频资源，对公安机关的社会治安管理、执法办案取证等工作可以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对于互联网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工作，灞桥分局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互联网视频资源整合平台与公安视频专网之间按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规范要求，对西安市公安局建设的互联网到公安视频专网视频边界交互平台进行扩充建设，用于实现灞桥区社会视频资源安全接入公安视频专网。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规格指标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抗 DDOS (万兆)	<p>1、硬件配置：标准机架式结构，要求配置≥2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2 个万兆 SFP 插槽。整机吞吐率≥10Gbps；</p> <p>2、支持串联部署、旁路部署、集群部署方式；</p> <p>3、支持静态和动态牵引方式，支持 BGP、OSPF、RIP、IS-IS 等多种路由协议；</p> <p>4、支持 GEOIP 功能，针对特定国家或区域的 IP 批量执行拦截、放行或防护等操作，有效阻止境外 IP 发起的攻击；</p> <p>5、提供攻击源 IP、被攻击 IP、防护域、攻击类型、攻击事件、总流量、攻击流量、峰值流量等信息；</p> <p>6、支持按被攻击 IP、防护域、攻击时间等查询特定的攻击事件。</p>	1	台	工业
2	防火墙 (万兆)	<p>1、标准机架式设备：提供千兆电口≥6 个，万兆 SFP+ 口≥2 个；应用层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p> <p>2、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p> <p>3、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p> <p>4、可基于 IP 地址、网段、用户、时间、VLAN、协议类型等条件设定入侵防御模块的检测事件及响应方式；</p> <p>5、支持对服务器、客户端进行的口令暴力破解的攻击防护；支持对常见应用（如 HTTP、Telnet、FTP、SMTP、POP3 等）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p> <p>▲6、设备原厂商为入围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p>	1	台	工业

		台厂商； 7、支持自定义 WEB 安全防护事件，可以对请求参数、各个头域、内容关键字、文件类型等进行灵活组合生成策略； 8、支持通过 ICMP、TCP、DNS 和 HTTP 协议实现对链路可用性的多重健康检查。			
3	准入控制系统（万兆）	1、硬件配置：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管理终端数≥2000 台；用户并发数：≥50000，吞吐量≥8000Mbps，配置 10/100/1000Mbps（电口）≥4 个，万兆 SFP+ 光口≥2 个； 2、支持基于 IP/MAC 地址黑 / 白名单准入； 3、支持通过流量识别、扫描识别准确的发现接入网络环境中不同的终端设备，能够正确识别出各类终端类型，获取终端设备名、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等信息； 4、支持通过访问流量中操作系统、DHCP 请求、通信协议识别设备类型，或直接通过主动扫描方式获取设备指纹定义终端类型，发现终端设备名、服务端口、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等信息； 5、支持对全网 IP 进行管理，在 IP 地址池中正确显示所有 IP 在线离线状态，分配未分配状态； ▲6、设备原厂商为入围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	1	台	工业
4	三层交换机(万兆)	硬件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配置 2 个多模光模块）；	1	台	工业

		1、由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组成，用于视频媒体传输和视频协议信令控制； 2、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各配置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电口）≥4，万兆SFP+光纤网络接口≥2；吞吐量≥8000Mbps；≥4000路D1图像传输能力（单路码流2Mbps）；支持视频图像吞吐能力≥9000Mbps； 3、支持基于公安U-key的身份认证，实现只有通过U-key认证的用户才能调取视频图像资源； 4、支持负载均衡功能，≥2套设备可实现负载均衡工作模式； 5、可实时展现当前在线浏览视频数据的用户，包括用户名，用户来源IP等信息，用户当前视频流量统计信息； ▲6、支持在IPV4和IPV6协议环境下，对视频流使用用户、源端IP地址、目的端IP地址、访问时间进行控制，可对视频流进行丢帧、插帧处理，对信令协议做register、play等关键字过滤；（提供检测报告截图） 7、支持双机热备，出现单点故障问题时无缝切换，保证视频正常观看； ▲8、设备原厂商为入围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 9、支持基于控制信令关键字的过滤，关键字过滤条件可叠加正则表达式； 10、提供≥8种视频流格式识别，基于视频流格式黑白名单过滤；			
5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万兆)	1、标准机架式设备，系统架构为多主机架构，包括据发送单元、数据接收单元和光单向隔离器三部分组成； 2、数据发送单元、数据接收单元各配置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电口）≥6，万兆SFP+光纤接口≥2；文件传输性能≥8000Mbps；系统并发连接数≥	1	套	工业

		<p>1800;</p> <p>3、客户端支持 Windows32/64、Linux32/64 等操作系统；</p> <p>▲4、系统通过分光器实现物理方式构造的信息单向传输的唯一通道，且反方向不存在反馈信息；（提供检测报告截图）；</p> <p>5、系统支持对源端文件处理策略，支持文件病毒查杀策略；</p> <p>▲6、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应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7、系统支持数据容错功能，当数据传输过程中因网络中断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的情况时，支持手动重传功能；</p> <p>▲8、系统能够为其自身的执行环境设定一个安全区域，并把产品控制范围内的各个主体（内部或外部网络上的主机）的安全区域分隔开；（提供检测报告截图）；</p> <p>9、产品数据完整性、正确性校验，防止数据丢失；</p> <p>10、系统支持任务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实现任务配置备份功能；</p> <p>11、支持复出厂设置功能；</p> <p>12、系统支持 FTP 传输加密功能，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p>			
7	集控探针系统	<p>1、硬件配置：标准机架式机箱，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电口）≥4，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p> <p>2、支持采集链路中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p> <p>3、支持对流经本链路的业务类型进行监测和分析，获取各种数据的各项详细信息，按照协议类型和上报规则，把数据结果上报到管理系统；</p> <p>4、支持对链路中多种设备的流量信息进行采集；</p>	1	台	工业

		5、支持 SYSLOG 协议，可接收各设备的日志信息； 6、支持 SNMP v2/SNMP v3 协议等多种协议；			
8	集中监管控制系统	1、硬件配置：标准机架式设备，用于平台管理；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电口） ≥ 4 ；应用吞吐量 ≥ 480 Mbps；监控管理业务 ≥ 8000 ；最大审计用户数 $\geq 200,000$ ； 2、提供接入不同层次（接入终端、平台、链路、业务、使用单位等）的信息注册和管理功能； 3、支持对接入平台内各个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通用服务器、前置机等进行监控； 4、支持对接入终端的注册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安全状况、网络连接情况、业务应用情况的查询统计； 5、支持在拓扑结构中可直接查看设备实时运行情况； 6、支持将下级平台的建设、配置管理数据上报到上级平台； 7、支持接收所有在本级注册的监测设备上报的数据，对这些上报网络流量信息、设备日志信息以及业务应用信息的全面审计。	1	台	工业
9	安全测评	边界平台建设完成后，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认可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进行边界安全测评。	1	项	/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若产品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出现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产品维修。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半年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甲方提出的技术指导要求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收取任何技术指导费用。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所供产品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6. 乙方所供产品若出现故障，将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维修返回。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业务试运行条件，90 个日历日内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授权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完成对本次交互边界平台的安全测评。

(二)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公安分局（本级）指定地点

(三) 生产运输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试用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试用工作。

4.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8.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售后服务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原厂保修 3 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七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其他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产品试用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并负责通过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及备案，通过验收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所投产品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1) 外形包装验收：每台设备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2) 开箱检验：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其附件，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卡、保修卡及产品说明书。根据技术配置要求，从设备外观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否则则视为不合格。

(3) 加电检验：每台设备进行加电检验，验收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检查电源适应能力，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启动，检查软件版本是否与说明书相符，检查硬件配套是否能识别。

(4) 附属资料：交货时，同时提供边界核心设备（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单向隔离光闸）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和产品操作手册和技术指标内其他设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系统功能：通过交互边界平台能够实现内外网视频平台级联，交互边界平台为视频专网获取互联网视频资源的唯一通道，能够成功调取、浏览互联网视频资源（需现场演示）。

(6) 安全测评：边界平台建设完成后，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授权的专业技术测评机构实施接入平台的安全测评，并取得安全测评报告。

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产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二）违约责任

1. 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 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 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p>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p> <p>(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p>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技术 评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32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采购内容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32 分。7 个标▲项每负偏一项扣 2 分，50 个非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36 分。 备注：（1）标▲项：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明确要求佐证材料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彩页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2）非标▲项：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为准认定其响应性。
	来源渠道 (8 分)	所投产品（抗 DDOS(万兆)、防火墙（万兆）、准入控制系统（万兆）、三层交换机(万兆)、安全视频交换系统（万兆）、单向隔离光闸（万兆）、集控探针系统、集中监管控制系统）来源渠道正常（以硬件为准），确保供应的产品正规、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若制造厂家均为一个生产厂家的可只提供一份针对本项目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即可得满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各节点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运输环节、交付环节等）③安装调试方案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保障 (6分)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承诺人员真实性，且每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2分)	售后服务 (6分)	针对本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③售后人员具体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岗位等）及人员保证性等三项内容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及内容③培训方式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的近三年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合同和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3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除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抗 DDOS(万兆)				1	台		
2	防火墙(万兆)				1	台		
3	准入控制系统(万兆)				1	台		
4	三层交换机(万兆)				1	台		
5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万兆)				1	套		
6	单向隔离光闸(万兆)				2	台		
7	集控探针系统				1	台		
8	集中监管控制系统				1	台		
9	安全测评	/	/	/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备注：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二中参数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附表 3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

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我方作为 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60）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其他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的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投产品制造商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6、（1）供应商应逐条声明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采购内容中序号1-8的8个设备的制造商。

（2）所有产品名称均须纳入声明函，逐项声明；若所有产品为同一制造商的，声明一条即可，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可直接列出8个设备的名称；

（3）各设备名称内对应的产品名称制造商不一致的，应分别单独列明；

（4）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符合政策扣减要求；

（5）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